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21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非訟代理人 郭書好

債 務 人 李秉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捌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3 庸另行聲請。